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5.88 元调整为每份 5.83 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8,076.00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每份5.88元调整为每份5.83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